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淑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肖淑芳，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审慎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议案，同时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着重关注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 2017 年度，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状况，对各项议案独立、审慎的进行了表决。同时对重大事项提出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其中，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12	11	1	2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

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参加公司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独立意见	事前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 定期会议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相关议案》	同意	—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关于推举苏文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关于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关于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 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为依法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 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 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在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业绩、薪酬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了 2016 年度绩效奖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并建议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优化。

2017 年，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审查。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李纪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对于公司独立董事的空缺，提名委员会提名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此项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保持了公司董事会结构的完整，有利于公司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等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渠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等有可能影响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进行了持续的跟进，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确保以上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决策审批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培训及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参加了监管机构、保荐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特别关注新的法律法规的发布情况，利用各种途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尽责勤勉，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公正的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本着审慎、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独立董事身份和专业知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_____（肖淑芳）

2018 年 4 月 11 日